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民豐控股建議將其於Smart Jum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股息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FFIC、Co-Lead及HDL，據此，FFIC、Co-Lead及HDL分別有權收取6,052股、3,298股及650股股息股份。

由於Co-Lead與HDL選擇從民豐控股收取現金以替代股息股份，本公司決定接納彼等各自享有的股息股份配額(相當於Smart Jump合共約39.48%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現時間接擁有Smart Jump的100%權益。作為回報，本公司已發行Co-Lead承兌票據及HDL承兌票據，以結算股息接納。

於股息接納完成後，Smart Jump由FFIC持有100%，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息接納完成後，本集團於Smart Jump之股本權益已由約60.52%增加至100%，Smart Jump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FFIC及Co-Lead分別擁有約60.52%及約32.98%。因此，Co-Lea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息接納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i)董事會已批准股息接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息接納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息接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息接納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股息接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民豐控股建議將其於SmartJum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股息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FFIC、Co-Lead及HDL，據此，FFIC、Co-Lead及HDL分別有權收取6,052股、3,298股及650股股息股份。

由於Co-Lead與HDL選擇從民豐控股收取現金以替代股息股份，本公司決定接納彼等各自享有的股息股份配額(相當於Smart Jump合共約39.48%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現時間接擁有Smart Jump的100%權益。作為回報，本公司已發行Co-Lead承兌票據及HDL承兌票據，以結算股息接納。

Co-Lead承兌票據與HDL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等於未獲接納股份之價值，相當於彼等按比例應佔Smart Jump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承兌票據

Co-Lead承兌票據及HDL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Co-Lead承兌票據	HDL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427,642,750.46元	港幣84,283,744.03元
利息：	每年5%，須於到期日(或提早償還日期)支付	每年5%，須於到期日(或提早償還日期)支付

Co-Lead承兌票據

HDL承兌票據

到期日：	Co-Lead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之日	HDL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之日
償還：	Co-Lead承兌票據之全部金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須償還予Co-Lead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	HDL承兌票據之全部金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須償還予HDL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償還Co-Lead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不受任何處罰，惟本公司須已向Co-Lead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償還的金額及日期	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償還HDL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不受任何處罰，惟本公司須已向HDL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償還的金額及日期
可轉讓性：	Co-Lead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受任何限制	HDL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受任何限制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股息接納可透過將股東應佔Smart Jump的溢利由約60.52%集中為100%，以精簡本集團買賣證券業務。另外，本公司認為，股息接納將為本集團以新名稱「民眾金服」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寬收入來源，從而增強股東價值。

Co-Lead承兌票據與HDL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等於未獲接納股份之價值，相當於彼等按比例應佔Smart Jump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股息接納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股息接納完成後，本集團於Smart Jump之股本權益已由約60.52%增加至100%，Smart Jump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的資料，董事估計股息接納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股息接納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Smart Jump之資料

Smart Jump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息接納前)及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mart Jump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Smart Jump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296,700,000元。

下文載列Smart Jump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5,013	209,287
除稅後溢利	555,013	209,287

各訂約方之資料

Co-Lead為民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民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HD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息接納完成後，本集團於Smart Jump之股本權益已由約60.52%增加至100%，Smart Jump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FFIC及Co-Lead分別擁有約60.52%及約32.98%。因此，Co-Lea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息接納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i)董事會已批准股息接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息接納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息接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HD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董事於股息接納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股息接納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股息接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Lead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Co-Lead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427,642,750.46元之每年5%一年期承兌票據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股份」	指	民豐控股股東有權獲得的由民豐控股作為股息分派的Smart Jump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
「股息接納」	指	接納Co-Lead及HDL有權從民豐控股收取的股息股份，相當於Smart Jump合共約39.48%股本權益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L」	指	HEC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DL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HDL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84,283,744.03元之每年5%一年期承兌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信」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Smart Jump」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art Jump集團」	指	Smart Jump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獲接納股份」	指	Co-Lead及HDL有權獲得但無意接納的股息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